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沈鎮南案

史料彙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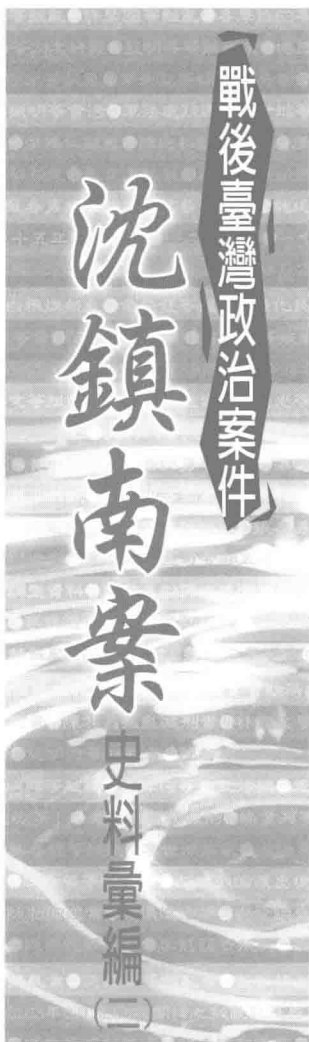
國史館印行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沈鎮南案

史料彙編(二)

程玉鳳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發行人—林滿紅

總策畫—簡笙簧

編輯者—程玉鳳

出版機關

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217-5500 # 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美術編輯—石朝旭設計有限公司

承印者—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327巷18號2樓

電話—(02) 2240-0055

初版—2009年11月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600元

~~~~~  
GPN : 1009802353

ISBN : 978-986-01-9834-8 (第2冊：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電洽本館秘書科：22175500 # 209  
~~~~~

展售處：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門市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6號

電話：(049) 233-7678

網址：<http://www.th.gov.tw>

2.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編輯凡例

一、「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叢書係就國防部典藏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輔以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及相關人士提供之資料，彙編而成。內容主要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過程、偵訊筆錄、自白書、軍事法庭審判，及各界人士關注書函等史料。

二、由於該批《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曾於民國七十年七月遭莫瑞颱風浸漬，部分檔案有污垢、破損，及字跡模糊等情形，概依原件狀況存錄。

三、本彙編之編輯，以「求精不求全」為原則，所蒐史料皆具重要性及代表性；為忠實呈現史料原貌，並避免校對訛誤，以影像掃描方式處理；唯顧及個人隱私，在不影響史料意涵前提下，塗銷部分資料如身分證字號、住址等，以「□」代之；編排方式，先依主題，再依時間序列。

四、文件日期以發文日期為主，附件收錄其後；時間註於原件下，不確定者略。

五、為便於查閱，僅將各件檔案內容要旨，摘錄於目次及各文件首頁之下。

六、本彙編所蒐檔案資料，凡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者，不另標出處，其餘則註明出處來源。

七、本彙編倉促成編，疏漏之處，尚祈細察指正。

免於恐懼的自由

回顧歷史，有時會帶來傷痛與悲憤，有時會帶來喜悅與信心。想起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長埋在歷史灰暗的角落，受難者及其家屬在暗夜中哭泣，就有一股悲痛而無法平安。但想起今日的民主，昔日悲慘的歷史能逐一浮出檯面，重新檢視，就有一股欣慰，終究鎮壓無法掩蓋真相，獨裁無法壓制民主。

壹、從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

二二八事件是戰後臺灣歷史上最傷痛的事件，臺灣領導菁英與無數民眾在三、四個月內，集體性地受到摧殘與屠殺。臺灣民間從此口耳相傳，父母告誡兒女不要過問政治，一切以賺錢求生為要。如此經過二十多年，新生代出現之後，才點燃新一波的民主運動。海外臺灣人則因此事件而產生臺灣獨立運動，追求獨立自主。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歷史發展的轉捩點，從死亡中再生，在破滅中重燃希望，催生新的力量，新的思考、新的方向。

國史館鑑於二二八歷史的重要性，因此自二〇〇二年，利用新出土的檔案，與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冊，二〇〇八年再出版第十七、十八冊。除了史料典藏出版之外，二〇〇三年、二〇〇七年分別協助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舉辦「二二八新史料研討會」、「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將新出土的史

料與研究結合，促進更深廣的研究視野。在這基礎上，又有二〇〇八年《二二八事件辭典》的出版。國史館努力從事這些工作，是抱持著兩個想法：出土史料是還給歷史真相的基礎，不斷地追求真相是歷史研究者責無旁貸的責任；傷痛之處雖然傷痕累累，令人心酸，卻是新生命誕生之處。國史館做為歷史專責的最高機關，有責任去推動、整合、開啓研究方向，以補歷史的空白，重建歷史的連續。

二二八事件造成臺灣人民無法彌補的傷痛，但緊接而來的白色恐怖，從一九四九年的四六事件至一九九二年刑法一百條的修訂，期間還有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言論思想受到箝制，民主無法伸張，民眾活在國民黨威權統治的監控之下。因此面對這段歷史，如何去研究，如何去書寫，是繼二二八事件研究之後最重要的課題。

國史館基於追求歷史真相的責任，於二〇〇六年在國防部的鼎力幫忙下，著手整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而有《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的出版。這些資料雖是眾多政治案件中的冰山一角，但在資料尚未全部開放情況下，這是個起步，象徵著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研究已是當今亟待突破的研究課題。

貳、時代背景

自一九二七年，蔣中正在上海實施清黨，逮捕槍殺中共黨員之後，國共兩黨成為世仇，為爭奪中國統治權而持續不斷鬥爭。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國府從重慶遷回南京，國民黨是當時最大政治勢

力。但和平景象維持不久，國共再起紛爭，兵戎相見。自一九四八年之後，戰局逆轉，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國民黨政府不得不撤退臺灣，圖謀再起機會。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中國白皮書》，把喪失中國的原因歸咎於國民黨政權的腐敗與無能，使得在風雨飄搖中的國民黨政府更是雪上加霜、搖搖欲墜。幸好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美國為了防止共產勢力的擴展，杜魯門總統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並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聲明，主張「福爾摩沙的未來，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與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做成決定。」其意在阻斷中國攻打臺灣，同樣也阻止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

韓戰爆發解救了國民黨政府的外交孤立，國民黨政府獲得美國的支援之後，地位轉危為安，而獲得喘息的機會。外在形勢轉好之後，國民黨開始積極整頓內部，鞏固以蔣中正為主的領導中心，建立起黨國獨裁體制，並有餘力整肅異己，逮捕共產主義者與臺獨運動者。這段壓制異己的年代，被稱之為白色恐怖年代。

白色恐怖之稱是來自於法國大革命時，波旁王朝逮捕殘殺革命分子，因王室的旗子是白色的，所以被稱之為白色恐怖。自此之後，保守力量屠殺進步分子，都稱之為白色恐怖。國民黨政權被視為保守反動，所以逮捕共產主義等異議分子，就被稱為白色恐怖。

一九五〇年代是國民黨抓人最多的年代，尤其是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左右，之後政治案件逐漸減少。政治案件最初以共產主義分子或中共地下組織分子居多，一九六〇年代之後，臺灣獨立運動案件日漸增多。這反映出早期受中共影響較深，之後卻因臺灣主體力量

的崛起，臺獨案件也日漸增多。

國民黨政府在臺灣能夠安定下來，能夠順利展開逮捕異議分子，與當時美蘇對峙的大環境有關；也與中共在臺活動、臺灣人對國民黨反感，起而反抗等因素有關。這一段錯綜複雜的歷史充滿著世界史與臺灣史互動的意義。

叁、探討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困難性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二二八事件的性質迥然不同，二二八事件是被統治者任由統治者集體殘殺的事件，白色恐怖雖然也是統治者鎮壓反對者或異議者的舉動，但期間長，案件類別多，很難說明清楚。這是兩者性質不同之處，也是探究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困難所在。

一、期間難限定

白色恐怖起於何時，大多以一九四九年五月廿日實施戒嚴開始。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人對國民黨統治感到絕望，有人想借用共產黨的力量打倒國民黨，因此在一九四九年五月廿日實施戒嚴之前，臺灣已陸續產生民眾反抗與執政者鎮壓的案件，如四月六日軍警進入臺灣大學、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逮捕學生的四六事件就發生在戒嚴前。因此很難以實施戒嚴做為白色恐怖開始的年代。

白色恐怖何時結束，說法也很難一致。一九八七年戒嚴解除了，但國民黨仍然繼續監控，剝奪言論思想的自由，以致一九八九年鄭南榕因追求百分百的言論自由，刊登臺灣憲法

草案，還被國民黨政府下令逮捕，鄭乃以自焚方式做最後、最澈底的抗爭。至一九九一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之後，還發生獨臺會逮捕事件，而促成廢除刑法一百條的運動。直到一九九二年刑法一百條修訂之後，言論思想自由才獲得保障，從此只是言論而無實際行動則無法入罪。因此白色恐怖的時間下限絕不是在解除戒嚴的一九八七年，而是在刑法一百條修改的一九九二年。

二、被捕者身分認定困難與案情釐清不易

國民黨多以「知匪不報」或參加「匪黨組織」，逮捕反對者。逮捕之後，加以刑求逼供，所得之筆錄，常是被捕者失去自由意識之下，被迫不得不承認的冤情。軍事檢察官以此起訴，軍事庭法官據此判決，所得結論大多主觀認定，缺乏實證比對，實難釐清案情，還諸公道。在戒嚴時代以匪諜名義抓人，雖然有法可據，審判時亦依法行事，但常是真假難分，背離實情，而造成無數冤獄。在今日當事人逐漸凋零或關係人絕不透露口風之下，實情更難得知，而增加認定之困難。

三、資料檔案匯整困難

目前解密公開的政治案件檔案來源，主要是國防部軍務局、軍法局所藏各案判決書，及部分後備司令部（警備總部）所藏自白書、筆錄，以及少量國安局所藏個案破獲報告書。昔日政治案件辦案時多由上統籌辦理，而構成專案。但今日檔案公開時，卻是由各機關匯整而

來，同一案資料有時分散至不同機關，有時也因結案先後有別而被分割為數案。因此，欲窺政治案件的全貌，就目前檔案分割情形，及缺乏當時辦案決策檔案的情況下，恐怕不易。

四、案件數量的多寡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除軍事法庭審判之外，有的是以「自新」、「感化」處理，如蔡孝乾之以自新結案；有的是以貪污瀆職而判刑，如衣復恩案。因此政治案件的範圍，要包括到什麼程度，至今仍無法清楚區分。

五、被捕人數的數量

依據行政院法務部向立法院所提的一份報告資料，顯示在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達二萬九千四百零七件，無享受難者約達十四萬人。然據司法院透露政治案件達六、七萬件，如以每案平均三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應當在二十萬人以上。又據「戒嚴時期匪諜案件暨不當審判基金會」的公布，已有八千六百六十人申請補償（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廿四日止），但實際被捕人數到底有多少？至今仍然沒有定論。其中也有非政治案件，卻以匪諜或叛亂案件而逮捕者。因性質難分，數量就難以釐清。

六、國民黨抓人的動機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面臨存亡危機，為了重建政權，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藉此整頓國民黨內部派系，鞏固蔣中正的領導中心。國民黨在中國的失敗經

驗，反加之於臺灣，對臺灣社會加強控制，監視異議者與反對人士，擴大逮捕範圍，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枉縱一人，因此造成無數冤案，使得臺灣籠罩在恐怖的氛圍裡。如今重新檢視這些政治案件，對國民黨抓人的動機，是因對抗共產黨，是因內鬥、私人恩怨，或是因整肅政敵、殺人滅口？如孫立人案、任顯群案、或情治單位內鬥的蔣海溶案等發生原因，至今難於分辨。

七、臺獨案的處理

除了獨派色彩鮮明如廖文毅案、蘇東啓案、彭明敏案等，國民黨多以匪諜案逮捕反抗者。這是因為有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法條可用，同時也是為了掩蓋臺灣人已有獨立自主主張的事實，唯恐這種想法傳播出去，會引起更多人的附從，打破國民黨政府所宣稱臺灣自古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份的說法。因此國民黨對臺獨案多以匪諜案或與中國串通案來處理，如黃信介案等。

肆、逮捕判刑與政治受難者的心聲

構成政治案件的原因，雖然有當事人的背景以及執政當局的決策和考量，但要付諸實行，必須要有執行單位。情治特務系統就是當時執行國民黨政策的單位，其對異議者或嫌疑者佈椿監視，收集情資，無孔不入的監控方式，令人怵目驚心。在檔案中，有不少這方面的紀錄，情治單位在湯守仁案的監控即為明證。

逮捕之後，情治單位常以刑求逼供的手法，逼出案情。其中有真實，亦有被捕者在刑求之下，不得不照著情治單位的意見和架構，寫下自白書，或同意情治單位已擬好的自白書和筆錄。這種非自由意識寫下的自白書當然有真有假，無形中落入羅織的罪名。

情治單位破案有功，可獲得獎金。在獎金誘惑之下，為了表明忠黨愛國，為了迎合上層之意，為了爭功，情治單位辦案時難免擴大案情，增加受害者的人數和罪刑，致使牽連無辜，造成無數冤案，如省工委會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鹿窟案都有這種情況。

軍事檢察官起訴之後，軍事法庭開庭審問，政治犯雖然提出反證或抗議筆錄並非在自由意識下完成，而是在刑求之下招供的，法官幾乎不採用政治犯的意見，反以偵訊筆錄為主，而加以論刑，陳中統案即為如此。陳中統提出證據反駁，但不被法官採納。這不只違反判案實證原則，更顯示檢察官與法院沆瀣一氣，使得法院失去捍衛人民權益的功能。

審判定案之後，軍法單位必須呈報最高當局，即蔣中正總統，讓其親批之後，才能定案。如他有意見，批上加重刑罰，法官則據此增加刑期，或改判死刑。死刑犯槍決之後，軍法單位需將槍決前和槍決後的相片，呈報蔣中正總統，讓其知道槍決結果。

判刑之後，政治犯被發放至軍監服刑。服刑中，必須接受三民主義和總裁訓詞等思想改造教育，以去除「匪黨」思想。

服刑期滿，理應釋放，但思想頑固者需再施以感化，而延緩出獄。出獄之後，需至派出所報備，並定期報告近況，警察也不定時至家臨檢。因時時受到監視，以致政治受難者不易找到工作，如有工作，老闆也會受到情治單位警告，而不敢聘用。從監獄回到社會本是一件

喜事，卻掉入另一個無形的監牢之中，其無奈哀傷真是生不如死。

僅從政治案件檔案來考察，這些被捕者都是匪諜、中共同路人，罪證充分，罪有應得。但如閱讀陳英泰、陳紹英等回憶錄或是《白色封印》、《鹿窟事件》等口述歷史紀錄，則會發現實情有異於檔案記載的內容，而其人生轉折、思想變化，亦非當時被捕時所能論斷。因此要探究案件的真相，不能只靠檔案資料，還需參酌當事人的回憶錄或口述歷史紀錄。兩者相互比對，方能看出國民黨抓人的動機，刑求判刑入獄的非人道措施，以及受刑人澈骨銘心的痛苦經驗。受難者的感受與體驗是印證白色恐怖年代真正恐怖之所在。

伍、違反人權正義的統治

審判、槍決與入獄是政治案件的結局，雖然充滿肅殺與殘酷，卻是外顯而易見。但隱藏而摸不到的統治結構，才是白色恐怖最大的元凶。這個結構是在國民黨支配下，透過國家公權力而組成。

一、一九四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宣布動員戡亂，一九四八年四月，中華民國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極大權力。一九四九年五月，立法院通過「懲治叛亂條例」，一九五〇年六月又通過「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舊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亦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些法令規定都以意圖即可入罪，嚴重違背「構成要件明確原

則」，而成為統治者制壓異議者的利器。

二、刑事司法制度被嚴重扭曲，變成統治者整肅異己的制度。警察、檢察官和法官成為統治者的司法幕僚機關，服從統治者的意旨，捍衛統治者的政權，而不是捍衛人民的權利。法院則成為統治者正當化人民於罪的工具，而不是人民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行政干預司法，已達無所不用其極的程度。

三、人民遭到秘密逮捕、秘密審訊、誣陷、刑求，沒有檢察官的法定起訴，也沒有辯護人的實質辯護；在不公開審判，審判時不需證據，只憑筆錄即可定罪，事後又沒有任何救濟機會的情況下，造成許多冤案、假案與錯案。

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下，臺灣人民處於無法律保障的公民地位，是統治者的統治對象，如果對國民黨有異議，則被國民黨扣上帽子，視為匪諜或是其同路人，而列入整肅的對象。在如此情況下，人權不受到保障，司法正義不受到重視，國民處於國民黨恐怖統治的氛圍裡。

陸、出版的用意

明知探討政治案件有其困難性，國史館仍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是為了追求真相，釐清史實，並追究責任歸屬，還給社會公道。希望受害者能夠洗其冤情，案件能夠還其事實真相，加害者也能受到批判與譴責。

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政治受難者之中有的是充滿理想，懷抱改革社會的熱情；有的是想以社會主義或以臺獨主張，推翻國民黨政權；有的是受到中共地下組織的影響，參與或被

牽連；有的是無知的附從者或是旁觀者，卻莫名其妙被捲入。無論是何種角色、何種身分，他們都在大時代的浪潮下，犧牲性命或在獄中度過青春歲月。今日視之，政治案件雖已成歷史，卻留下浪漫、理想、熱情，與權力、冷酷、壓制的強烈對比。其間所流露的哀傷、反抗與堅持，已成為臺灣歷史無法磨滅的一頁。

臺灣已從威權統治邁向民主自由的社會，但過去獨裁政權所犯下的不公不義仍然沒有受到重視。因此，近年來，追求轉型正義之聲沸然不止。

轉型正義其實是要面對自己過去的包袱，找出不公不義的所在，予以再評價，並克服過去的錯誤，避免未來再重蹈覆轍。檢討白色恐怖年代政治案件的用意，就是要揮別威權統治，讓臺灣真正邁入自由民主的時代。這套書的出版只是開始，希望點起一盞燈，照亮那黑暗年代的角落，還給人間遲來的正義與溫情，更希望臺灣人民不再受統治者的無情摧殘，夜夜能睡得安穩，平安幸福。

張炎憲

二〇〇八年一月

編序

「沈鎮南案」是指民國三十九（一九五〇）年五、六月間，以臺灣糖業公司總經理沈鎮南為主，牽連該公司員工二十餘人的叛亂案，又稱「沈鎮南等叛亂案」、「沈鎮南資匪案」。雖然被判處死刑的主要人物是沈鎮南，但必須羅織成為整個臺糖由下而上的資匪叛亂案，因此牽連涉案被逮捕的人員有二十餘人之多，故亦稱「臺糖資匪案」。

沈鎮南是上海人，生於清宣統二十八（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畢業於清華大學，早年以官費留學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及路易斯安那州大學，取得製糖碩士學位。抗戰結束後，奉命來臺灣接收糖業，是光復後臺灣糖業公司第一任總經理。在他的領導下，於短短兩年內，將戰後殘破不堪的三十四個糖廠全部重建修復，產糖量從三四／三五年度的八萬公噸增加到三七／三八年度的六十三萬公噸，使臺灣糖業得以復興，奠定日後臺灣糖業繁盛的基礎，也帶動臺灣的經濟發展，可說厥功至偉，接著三八／三九年度糖產量仍高達六十一萬公噸。民國三十九年初，政府已播遷來臺，並以臺灣為反共抗俄的復興基地，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帶來一片中興的景象，未料卻是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開始。在恐共防共的氛圍下，許多人被指涉嫌為匪諜、知匪不報、資匪、或為匪宣傳等罪名而被捕入罪，而致冤枉判處死刑或徒刑。沈鎮南身為一個臺灣最大生產事業的領導人，只知以技術生產報國，未料會成為國共鬥爭時代悲劇下的犧牲者。

大約在民國三十九年四月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已經奉命偵查以沈鎮南為目標的資匪叛亂案。第一階段先從月眉糖廠著手，於六月二十五日逮捕鐵道課長雷大効及洪子瑜、楊鴻松、劉景祥、黃自清等五人，以脅迫方式逼迫寫自白書，使各人承認思想改變左傾，參加共產黨，由此牽扯出上面的指使者為總公司人事室主任林良桐和事務課長孫卓卿，乃展開第二階段的逮捕行動，於五月卅日逮捕林良桐、孫卓卿及月眉糖廠的原料股長施家鏐（五月卅一日）、鐵道課副課長何銘彬（六月三日）、大甲車站副站長吳欽（六月三日）、第一區分公司鐵道處長邵毓秀（六月四日）及喬獻鑫（六月六日）。仍以同樣的脅迫方式，再逼寫自白書或自首書，使各自皆承認受利用，有資匪嫌疑，由此再牽扯出最上面的指導者為總經理沈鎮南。第三階段就根據林良桐、孫卓卿的自白書展開逮捕主謀者的行動，於六月十八日零時逮捕沈鎮南，同日深夜相關的鐵道主管彰化糖廠鐵道課長楊裕球、副課長陳萬發、北港糖廠鐵道課長畢文茲也分別被捕。並逮捕總公司技術室鐵道組組長陳乃東、龍巖糖廠鐵道課長王耆壽、第三分公司鐵道處長莊永基於六月十九日先後被補。第四階段於六月二日逮捕主任秘書潘鈺甲、顧問史國英等，至此完成根據偵查者指示撰寫的自白書，而偵查逮捕行動也告一段落。

接著進入軍法審判的階段，將上述二十餘人分成不同組，先後偵訊十餘次，偵訊內容無非是根據個人的自白書，並製作成談話筆錄。這些筆錄共同的特點是所有的被偵訊者當庭全部推翻自白書所敘述內容，因為都是在保安司令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龍次雲和隊附林樹文威逼下按照他們指示的劇本一再改寫而成，都不是在自由意志下完成，也就是都非事